

#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11年3月22日上午9:30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集团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25,476,083.38元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，母公司2010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45,644,356.30元。以总股本1,090,750,529股为基数，拟每10股派0.20元（含税）。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上述第一、二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  
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